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立
(知
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24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城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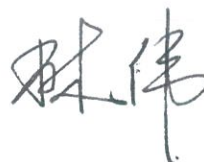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城地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地股份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城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城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3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407,990.5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106,108,668.9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期末尚未赎回，累计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299,321.62 元。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368.56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95,879,378.01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城地股份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6年9月18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2016年9月27日,城地股份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净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310066221018800007094	募资专户	204,132,500.00	88,142,08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支行	11017494951082	募资专户	72,015,500.00	7,737,293.46
合 计			276,148,000.00	95,879,378.0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10.87万元(含本年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9.1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2,429.93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购买 5,0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0 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2,429.9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购买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0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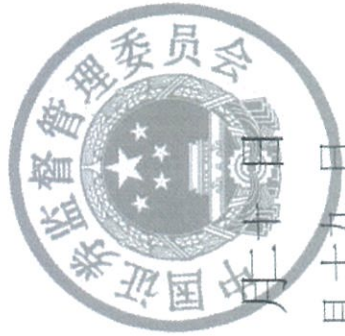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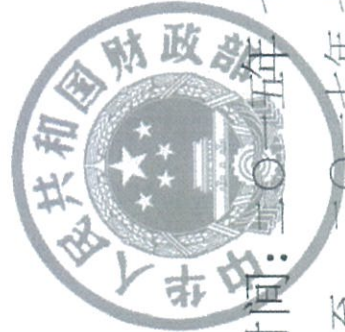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马林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4-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2101011974040509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4 3 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毛佳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31010719810409346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4 3 08